



各位持牌人：

有關：更新執業通告（編號 17-02 (CR)）相關的「問與答」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已於 2017 年 9 月 5 日更新有關「非住宅物業的買賣或租賃」執業通告（編號 17-02 (CR)）相關的「問與答」，其中第 11 至 18 條為新增的問與答，監管局鼓勵持牌人細閱詳情。

監管局希望透過有關更新提醒持牌人，根據該執業通告，持牌人在提供相關非住宅物業的樓面面積資料時，除售樓說明書外，發展商擬備及印在價單上的樓面面積資料，亦會被視為從合理來源取得，或持牌人是基於恰當的根據下提供的樓面面積資料。

另一方面，除非已取得發展商就該些樓面面積資料的準確性的書面確認，該些由發展商委任的地產代理所提供的樓面面積資料（無論所委任的地產代理是否為發展商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的一名成員），將不會被監管局視為從合理來源取得，或基於恰當的根據下提供的樓面面積資料。

此外，為求清晰及避免任何誤會，倘若該非住宅物業的入伙紙顯示有閣仔或閣樓，地產代理應向其買方或租客客戶分開提供閣仔或閣樓的面積資料，以及該非住宅物業（不包括閣仔或閣樓）的樓面面積資料。

有關該些新增問與答的詳情，請參閱上載於監管局網頁的該執業通告相關之「問與答」第 11 至 18 條。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持牌人應留意，該執業通告將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為增強業界對有關課題的認識，監管局亦已於監管局網頁上載了 [相關的網上學習活動](#)，以鼓勵持牌人參與相關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7 年 9 月 18 日